

#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14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三）下午 8 時 00 分		
會議地點	國立鳳山高中 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	鄭景文先生(因新任會長尚未產生，由全體委員互推 選鄭景文先生擔任主席，無異議通過)	紀錄	吳家進

壹、主席致詞：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總人數 34 人，目前委員出席人數 26 人，已符合「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 2 分之 1 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貳、校長致詞：

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為推舉，人數為 9 名。

決議：【經推舉結果如後，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計有：方凡忻、王靜蘭、周韋伶、張藝龍、翁嘉益、利文正、吳佩玲、鄭景文、張世雅等，共 9 人】

案由二：推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

說明：

- 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由家長委員會推舉會長及副會長。
-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 三、復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8 條規定，家長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四、又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本會置會長 1 人，副會長 5 人，請從常務委員中推舉家長會會長 1 人及副會長 5 人。

決議：【經推舉結果：

- (一) 會長：鄭景文
- (二) 副會長 5 人：方凡忻、王靜蘭、張藝龍、吳佩玲、張世雅】

案由三：請推舉本會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9 條第 5 項、第 14 條及本校家長會組織章程第 7 條之規定辦理。

三、請就家長委員中推舉 114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 議：經推舉結果：財務委員張簡淑惠；監察委員龔雅文。

案由四：為因應會務需要，本屆家長會擬敦聘吳家進等 2 人擔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提請審議。(提案人：會長鄭景文)

說 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爰此，本屆家長會會務人員(註：請依組織章程規定載明)2 人，擬敦聘本校學務處主任吳家進擔任總幹事、學生家長林苑鈴擔任副總幹事，以辦理日常會務。

三、會務人員，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決 議：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6 人)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本會會務人員計有吳家進、林苑鈴等 2 人，均為無給職。

案由五：請選派適當人選，代表本會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2 條第 7 款之規定：「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及本會 113 學年度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擬 辦：

一、需選派代表參與學校法定應參與之會議如下：

### 國立鳳山高中法定會議家長代表名單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1	校務會議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	每學年 3 次	學校最高會議組織	鄭景文	1 人
2	教師評審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	需要時召開	1. 教師聘任審查。 2.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鄭景文	1 人
3	學生獎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3 條	需要時召開	討論大過、大功、性平決議等獎懲案	曾湘婷	1 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需要時召開	評議學生申訴案件	許文勝	1人
5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每學期1次	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張喬槿 黃秋菊	2人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條	需要時召開	審議校園性騷擾事件	林艷蘋 張簡淑惠	2人
7	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3條第2項	每學年1次，5月召開	代收代付費、代辦費審議	王靜蘭 劉雅玲 邱玉味 林秋萍 張喬槿 李慶峻 張簡淑惠 龔雅文 林豔蘋	9人
8	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2項	每學期1次	審議申請專戶學生資格及補助金額	吳珮玲	1人
9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法第8條第2項	一學期一次	審議本校輔導工作相關計畫	張喬槿	1人
10	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3項	需要時召開	1. 防制計畫研擬及推動。 2. 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	張世雅	1人
11	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委員會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65條第項	需要時召開	1. 第二十六條所定檢舉人之陳情事件…等	張世雅	1人
12	服裝儀容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楊淑玲 周秀珍	2人
13	課程發展委員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110年2月修正)第7點實施要點第1項第1款第2目	每學期2次	審議課程發展規畫內容	沈純如 曾湘婷 鄭景文	3人
14	學校午餐輔導會	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2項(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	每學期2次	1. 學校午餐供應、收費、廠商之評選…等審議。 2.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陳韋利 張藝隖 劉雅玲 魏定旭	4人
15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點	需要時召開	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高泰安	1人

項次	會議名稱	法令依據	開會頻率	會議內容	代表人	備註
	「辦法」會議					
16	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7 點	每學期 2 次	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魏定旭	1 人
17	校園事件處理會議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12 條	需要時召開	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鄭景文	1 人
18	交通管理委員會(專車委員會)	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學校自訂)	每學期 1 次	審議本校校車招標內容及廠商服務等	陳韋利 翁嘉益	2 人
19	編班及轉班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	每學期 1 次	審議編班及轉班學生名單	鄭景文	1 人
20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每學期 1 次	1. 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2. 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等。	蔡孟修	1 人
21	自主學習工作小組	鳳山高級中學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每年 1 次	1. 自主學習工作報告 2. 自組學習規劃	劉雅玲	1 人
22	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每年 1 次	審議繁星推薦規定及流程	林豔蘋	1 人
23	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每學期 1 次	審議本校工讀生聘任資格及國教署申請補助等相關會議	翁嘉益	1 人
24	體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	每學期 1 次	1. 全學年度實施計畫。 2. 校內重要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 3. 學校體育特色之發展。	陳榮仁	1 人
25	社團審議委員會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需要時召開	擬訂社團活動補充規定	魏定旭	1 人
26	實驗教育委員會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	每學期 1 次	討論雙語實驗班相關事宜	顧振雄	1 人

(註：以上僅係例示。請學校應彙送法定需家長會選派代表之各項會議名稱及人數供家長會選派)

二、請選派各項會議之代表參與人員。(註：用何種方式選派，由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三、選派產生之人選名單，提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報告。

決議：經全體出席家長委員(26 人)全數無異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

略

伍、散會：下午 21 時 00 分